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273 号

容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40006171
报告名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27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欧昌献(110001540265)， 李春媛(1101003206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273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歌力思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力思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歌力思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27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媛



2022 年 4 月 29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7,587,151.2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2,810,383.08
本期使用	134,776,768.18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33,9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139,573.74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919,516.35
本期资金利息	1,220,057.39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9,3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2,422.48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本期使用	471,041,159.0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847.09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0
本期资金利息	27,847.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272,422.48
合计		1,272,422.48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27,847.09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4,776,768.18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11,833,9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041,159.08元已全部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7.68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58.72			
	28.5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 年 12 月	8,618.63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36,562.10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5,241.81	38.42	2024 年 4 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A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11,183.39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13,477.68	67,758.72	-5,060.94	—	—	9,429.54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p>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运营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诚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p>1、“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p> <p>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9,380,000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收购 ADON	否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47,104.12	47,104.12	-21,895.88	6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ORLD SAS 43% 股权项目	否	26,411.12	26,411.12	26,411.12	0.00	0.00	-26,411.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95,411.12	95,411.12	95,411.12	47,104.12	47,104.12	-48,307.00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 年 12 月	8,618.63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38.42	2024 年 4 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2,294.29	20,136.90	—	—	9,429.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 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47.71%, 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 剩余 21,528.67 万元 (不含利息) 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 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8)。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10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0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咨询、培训、会计、计算机、软件及经营活动；销售部门批准项目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1) 5) 1)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5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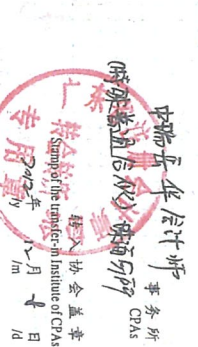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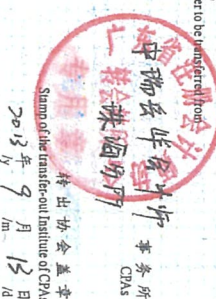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1003206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618
 李睿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证书
 有效
 一年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